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偉峰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政府部門代表

朱祖懿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陳淑婷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福利署
助理福利專員 2

曾國偉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傳宗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區支援)

陳琦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錦欣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文彤女士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列席者：

孫佩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啟祥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詠竹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以石先生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碧美女士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凱欣女士	油尖旺區二級助理 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允聰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2)2	民政事務總署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德安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梁麗君醫生	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衛生署
楊樂祺女士	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3	運輸署
何文軒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郭明露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建築署
侯森銘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79	建築署
何美智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5	醫務衛生局
胡仰基先生	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醫務衛生局
馬仕高先生	助理秘書長 5C	醫務衛生局
羅善柱先生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姚震寰先生	規劃及設計部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陸思妍小姐	工程及合約部經理	市區重建局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周勁時先生	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唐淑敏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社會工作主任 1 (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謝重健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馮啟誠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油尖區	地政總署
郭振沂女士	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麥中傑先生	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區少英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建設)	香港警務處

議項三： 海庭道綜合大樓規劃概念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3/2022 號文件)

3. 李偉峰主席說，議項二及議項三的討論文件均與海庭道綜合大樓有關，故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他繼而歡迎：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3 孫佩玲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郭啟祥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李錦欣女士和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劉詠竹女士；
- (b)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梁允聰先生；
- (c)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瀟允女士和總務秘書陳德安先生；
- (d)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 梁麗君醫生；
- (e)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3 楊樂祺女士和工程師/策劃 2 何文軒先生；以及
- (f)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郭明露女士和工程策劃經理 379 侯森銘先生。

4. 李偉峰主席補充文件內容，表示此文件提呈已久，希望有關部門盡快交出興建時間表，並請部門代表簡介文件。

5. 孫佩玲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6. 李偉峰主席詢問小型圖書館內成人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自修室的座位和藏書數目。此外，若委員支持題述文件的建議，有關部門是否不會再作任何改動，待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後便可興建。他又詢問預計竣工日期為何。

7.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海庭道綜合大樓工程計劃於 2018/19 年度提出，康文署亦曾在 2019 年 3 月和 2020 年諮詢社區建設委員會；(ii)關注大樓的興建進度和日

程表，建議政府各部門檢討有關程序，審視工程是否需要如此長的時間。由 2018 年到 2020 年仍然停留在諮詢階段不可接受；(iii)與李偉峰主席一樣關注現有方案獲得支持後是否便不會再變更；以及(iv)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工程的時間表和諮詢進度，並且為免增添變數，盡可能在本屆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任期內確定工程內容，不要再拖延。

8.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此工程項目經區議會多次討論，他希望有關部門確定細節後盡快展開下一步工作，並提供詳細的平面圖；(ii)不論有關部門日後把方案提交區議會或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他都希望綜合大樓盡快落實興建；(iii)由於海庭道綜合大樓內的母嬰健康院應會取代現有的油麻地母嬰健康院，他問屆時後者的用地有沒有任何規劃；以及(iv)現時文件提供的車位數目包括私家車和貨車車位，他希望運輸署提供兩者的比例。

9. 李偉峰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在會前的會議向委員交代大樓內各部門均有專用車位。他希望各部門在本次會議公開交代大樓設施的詳情。

10. 劉詠竹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預計小型圖書館將有約 40 000 項館藏，當中包括供成人及兒童使用的中英文外借書籍、參考書籍及視聽資料。
- (ii) 由於小型圖書館仍在初步規劃階段，因此未能確定成人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及自修室的實際座位數目。一般而言，如現正規劃的小型圖書館附設學生自修室，其淨作業樓面面積預算約為 1 000 平方米，即約為現有的尖沙咀公共圖書館的兩倍。
- (iii) 署方初步估算新圖書館附設的學生自修室可提供約 100 個座位，然而實際數字須待設計方案落實後方能確定。

11. 郭明露女士表示如獲委員支持文件內提交的規劃概念，部門會繼續跟進有關的工程前期工作，並按照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項目。參考過往的同類型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推行的工程項目，如今天獲得社設會支持，預計可於 23 至 24 個月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立法

會批准，預算建造工期為四年半內完成。

12. 梁麗君醫生回應說，為確保服務不受搬遷影響，油麻地欣翔道的母嬰健康院將維持現有服務，直至搬遷工作全部完成。欣翔道的母嬰健康院是路政署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之下重置的設施之一，該署會與相關部門探討該用地合適的長遠用途。

13. 楊樂祺女士回應說，大樓每項設施均有附屬泊車位，而文件中的公眾停車場僅供公眾使用。署方訂定私家車和貨車車位的比例時會平衡各方利益，並考慮當區需求和空間限制。目前計劃的車位數目為 120 至 180 個，比例尚未決定。署方會盡量增加車位以應付市民的需要，並會採用自動泊車系統達到這個目的。

14.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上屆區議會亦曾討論海庭道綜合大樓的規劃，相信現有建議已包含議員當時提供的意見。他認為大樓設施頗全面；(ii)文件的圖例並無列明每層的空間比例，而機房佔用了四分之一層的面積，他詢問是否需要現有規模的機房；(iii)部分設施的資料頗為詳細，例如八個羽毛球場、五人足球場和手球場。他詢問乒乓球室可放置多少張乒乓球桌，能否兼用作壁球室或其他設施；(iv)得悉大樓向海的一邊會興建簷篷，希望得知其面積，以及簷篷下會否設有露天餐飲設施，還是僅用作行人通道；以及(v)現有的規劃方案已有充足資料，詢問是否仍需兩年才能提交立法會，希望有關部門縮短處理時間。

15.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有關項目於 2018/19 年度提出，對建築署表示需時 23 至 24 個月才能提交立法會感到震驚，並表示不能接受。他詢問立法會有否就此項工程預留撥款，又是否曾在會議討論有關項目。他並希望有關部門透露將會向立法會申請多少撥款，擔心的因立法會未有預留足夠撥款導致項目被擱置；(ii)他心目中的程序應是有關部門向立法會交代工程預算，並根據預算設計大樓，再就內部設施與委員溝通；(iii)今天有關部門要求委員支持大樓的規劃概念，惟細節欠奉。他詢問何時才會討論有關細節，是否須待有關討論完成後才把項目提交立法會；以及(iv)如有關部門已有各項設施的細節，希望可告知委員，以便委員向市民交代。

16.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與其他委員持相

同意見，認為這個工程項目頗為奇怪，2018年初次提出至今已隔三年多，有關文件已是第三次提交區議會；(ii)題述文件最後提及若委員支持規劃概念，有關部門會繼續策劃工作，然後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根據上述用詞，似乎即使委員今天支持規劃概念，有關部門仍有策劃工作需要進行；(iii)若有關部門今天仍表示需時 23 至 24 個月才能把項目提交立法會，會令委員對工程需時之久感到不解，並質疑是次諮詢是否最後一次；(iv)按照有關部門提供的時間表，大樓須待 2029 至 2030 年才能落成。考慮到部門自 2018 年起的工作進度，委員擔心大樓能否如期落成；以及(v)希望有關部門詳細講解過去幾年的工作，以及為何再次諮詢區議會，預期未來的延誤會否減少。

17.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與其他委員一樣關注工程時間的問題，不能接受大樓須待 2029 至 2030 年才能落成；(ii)行政長官曾表示政府的工作需要提速、提效和提量，而提速是十分重要的部分；(iii)詢問 24 個月的準備期包含什麼工作，但他同意不能因為提速而犧牲工程安全。例如最近油麻地母嬰健康院發生鐵閘倒塌事故，他擔心是因為工程趕急導致設計失誤，認為部門要為此把關；以及(iv)希望有關部門在其他方面縮短工程時間，例如使用預製組件。

18.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部門在會前會議提供的資料十分詳細，與今天的回應有天淵之別。當天會議包括他在內只有兩位委員出席。若今天能一一交代，相信委員不會有這麼多提問和疑慮；(ii)擔心會前會議討論的數據與今天相比已有改變，而部門卻未更正。如資料沒有改動，希望部門能開誠布公；(iii)他在了解會前會議的數據後，很理解為何工程的前期工作和工期偏長；(iv)運輸署當天表示將在大樓提供 120 至 180 個車位，包括私家車、商用車輛和電單車，而今天的文件上並無仔細交代；(v)出席委員當天曾詢問停車場能否停泊大型旅遊巴以滿足母嬰健康院的需求。部門回應指停車場能容納兩輛大型旅遊巴，以避免大型旅遊巴於綜合大樓外停泊。當日部門亦指大樓未必能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他想知道是否仍未能提供；(vi)母嬰健康院將有九個專屬車位和一個泊車位，民政總署則沒有車位；(vii)小型圖書館藏書量達 40 000 本，並提供 100 個自修室座位，惟這項資料今天在委員的查詢下才交代。委員可參考現時面積為 700 平方米的大角咀圖書館；

(viii)當日衛生署表示對母嬰健康院的室內環境有多項要求，以配合聽力及視力測試的需要。署方已詳細討論並已落實有關方案。衛生署曾指母嬰健康院提供七個獨立哺乳間，他詢問上述資料是否仍然一樣；(ix)希望在前期工程便落實所有改動。根據部門過往的做法，建築署會製作圖則，以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然後招標及興建。他詢問這次的做法是否把設計工作外判，接下來的 24 個月純粹進行準備工作，直到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才會有設計圖則；以及(x)擔心設計和興建需時。他詢問建築署代表剛才提及的四年半是否包含了由設計到完工的時間，還是只是包括招標和興建的時間。

19. 郭明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本工程主要運用設計及建造模式，善用承建商在
施工方面的經驗和技術，並提供設計甄選機制，
讓各投標者提供具創意、技術上可行和符合成本
效益的設計。
- (ii) 委員可參閱提呈文件中的圖片，本次擬建建築物
設有地庫，涉及大量地庫挖掘工程，承建商可在
設計大樓其他部分時先進行挖掘工程，從而縮減
工程所需的時間。
- (iii) 至於設計的推展情況，建築署已於 2021 年第三
季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後已委聘顧問和定期
合約承辦商進行勘測工作和提供多項服務，包括
土地勘測、地下管線測量、地形測量、交通影響
評估、初步環境審查和布局設計，上述勘測和前
期顧問服務有助敲定工程計劃範圍和預算費用。
- (iv) 現時地形測量已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初步環
境審查則於 2021 年第四季展開。初步報告已提
交予環保署審核，交通影響評估亦在本年 5 月開
始準備，稍後會提交予運輸署審批。土地勘測則
於本年 6 月下旬展開，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可完成。
布局設計已開展並現正進行中。
- (v) 地下管線測量於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
- (vi) 就主席和委員對工程進度的關注，現時大樓的所
在地鄰近港鐵屯馬線，而屯馬線的地下鐵路結構
位於大樓的地界範圍之內，因此大樓的地庫結構
設計需與地下鐵路之結構保持一定距離。在工程

進行期間，署方需要和港鐵定期檢查和監察工程範圍內的相關港鐵結構，確保工程順利進行，因此工程進度不能過急。

- (vii) 委員剛才就簷篷提問，署方建議簷篷興建於海庭道的行人路，而簷篷下的設施需待設計落實後才能進一步交代。

20. 楊樂祺女士回應說，提呈文件提及的 120 至 180 個車位屬於公眾停車場，而李偉峰主席剛才提及的母嬰健康院專屬車位並不包括在公眾停車場之內，署方會盡量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但礙於技術所限，暫時未能在自動泊車系統中提供充電設施。自動泊車系統並不會應用到整個停車場，因此署方會盡量為傳統的泊車位提供充電設施。

21. 郭啟祥先生回應指，署方預計體育館內的乒乓球室能擺放四張乒乓球桌。

22.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詢問母嬰健康院是否擁有九個專屬車位和一個普通泊車位，而該十個車位是否不會計算在 120 個公眾泊車位中；(ii)詢問停車場是否能停泊大型旅遊巴。他相信大樓會有團體使用者需要租用大型旅遊巴，如果沒有這類車位便會很不理想，大型旅遊巴便需停泊於海庭道，而鄰近的政府大樓亦不會外借泊車位，屆時將會引致交通擠塞。他請運輸署代表回答大型旅遊巴的泊車位是否已包含在規劃之中；以及(iii)委員的提問十分仔細，因為部門並無提供相應資料，令大家誤以為部門不作為。

23. 梁麗君醫生回應指，母嬰健康院要求九個一般的專屬車位供職員使用，另加一個傷殘人士泊車位供職員和有需要的市民使用。至於大型旅遊巴士泊車位的問題，則需留待相關部門回應。

24. 郭明露女士回應說，署方一直與各部門聯絡，停車場將提供兩個大型旅遊巴士的泊車位，有關車位並不包括在公眾停車場內。就機房設計的意見，擬建綜合大樓內的設施相當豐富，包括游泳池、多用途主場館和社區會堂，因此需要較多機房面積安裝相關機電設施支持綜合大樓內的設施運作，例如游泳池的過濾系統和多用途主場館大型空調設施等。

25. 朱子洛副主席跟進孔昭華議員的提問，關注大樓內會否提供餐飲設施。由於大樓設有游泳池和體育館，而且大樓遠離區內食肆，使用者在運動前後均有進食的需要。體育館可能會進行隊際比賽，參賽者需要乘搭大型旅遊巴，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有專屬車位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26.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i)剛才運輸署代表指未能確定停車場是否能提供充電設施。現時環保署透過津貼鼓勵私人屋苑的停車場增設充電設施，他對大樓作為新項目卻沒有考慮使用充電設施感到不解；(ii)認為充電設施與自動泊車系統並無衝突，因為現時許多公共停車場均採用了自動泊車系統，但能同時提供充電設施；以及(iii)政府建議於2030年全面取代柴油車和燃油車，如新建大樓不考慮提供充電設施並不合理。他希望運輸署能與環保署溝通。

27.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他不清楚同時提供自動泊車系統和充電設施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觀乎現時由運輸署和私人物業所提供的自動泊車系統，均採用摩天輪式的操作，盛載車輛的底盤會不停移動。他問技術上充電設施的電纜是否能一併移動；(ii)傳統停車場會提供設有充電設施的專屬泊車位，但在車輛完成充電後便需離開。他認為運輸署現時應已知道會採用哪一種泊車模式；以及(iii)整份文件均沒有提及大樓包括頂層的水箱、旗桿及吊船等設備的建築高度。附近居民在興建紅十字會大樓時已有很強烈的意見，因為有關方面在諮詢居民時，所公布的高度限制並沒有包括吊臂等頂層設施。他詢問現時綜合大樓的高度限制為何。

28. 楊樂琪女士回應，在自動泊車系統中設置充電設施的技術尚未成熟，市場上仍未有這類成熟的產品，因此目前自動泊車系統不會提供充電設施。正如剛才所說，並不是整個停車場均會使用自動泊車系統，因此署方會盡量在傳統泊車位提供充電設施，以平衡各方需求。

29. 郭明露女士回應，綜合大樓附近大部分樓宇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約70米，而擬建的綜合大樓與這些樓宇的高度相若。

30. 朱子洛副主席追問康文署有關專屬車位的問題。

31. 李偉峰主席留意到康文署並無在剛才的討論中表示需

要專屬車位。

32. 郭啟祥先生回應說，綜合大樓內的專屬停車場設有的兩個旅遊巴泊位供各部門共用。體育館雖然設有觀眾席和看台，但其定位是用作舉辦地區性小型比賽或訓練的場地，而非大型國際賽事。因此預期參賽隊伍並不需要使用大量的私家車和旅遊巴車位，相信該兩個共用的旅遊巴泊位已足夠滿足有關需求。

33. 許德亮議員表示，在表態是否支持海庭道綜合大樓規劃概念前，他希望跟進剛才林健文議員提出的問題，即本次是否最後一次諮詢。部門此前已多次諮詢區議會，若本次不是最後一次諮詢，他將會投棄權票，因為在綜合大樓的規劃未有最終方案前表態支持是多餘的。

34. 李偉峰主席表示今天開始討論這個議項時已表達議員不希望方案再次更改，因為縱使更改一小部分，也可能使項目拖延一整年。

35. 朱子洛副主席希望今天通過支持部門的方案後便可盡快開展整個項目。部門現已有計劃到工務小組申請撥款，如有工程的平面圖，希望部門能以傳閱方式提供予區議會。

36. 李偉峰主席同意朱子洛副主席的意見，希望部門能讓委員知悉工程的進度，以便向公眾解釋。他詢問部門今天的資料是否已屬定案。

37. 孫佩玲女士回應指，若大樓的規劃概念獲委員支持，而委員再無其他建議，部門便會按照政府工務工程既定程序推展項目。

38. 李偉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海庭道綜合大樓的規劃概念。眾無異議。主席表示希望工程能盡快開展。

39. 孫佩玲女士感謝主席和委員支持大樓的概念設計。

40.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2022年6月至7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2022年10月至11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0/2022號文件)

41.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李錦欣女士和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蔡以石先生。

42. 李錦欣女士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

43. 由於委員並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他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長者牙科未找數 要求披露前旺角街市大樓改造詳情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2/2022號文件)

議項六：於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最新進展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7/2022號文件)

44. 李偉峰主席說，議項五及議項六的討論文件均與前旺角街市用地有關，故建議合併討論。眾無異議。他繼而歡迎：

(a) 醫務衛生局(“醫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何美智女士、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及助理秘書長5C馬仕高先生；以及

(b)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羅善柱先生、規劃及設計部高級經理姚震寰先生和工程及合約部經理陸思妍女士。

45. 朱子洛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並有以下意見：(i)本區議會在多年前討論前旺角街市用地時，已多次表示希望能增設長者牙科服務。醫衛局就基層醫療中心提供了詳細回覆，但未回應增設長者牙科的要求，只是重複2020年時提交予區議會的文件內容，解釋為何未能提供長者牙科服務，

並無新的內容；(ii)近年香港人口老化，對於長者牙科的需
求越來越大。大量基層長者無法負擔私家牙科診所的高昂
費用，只能凌晨輪候牙科門診，而門診亦只能提供緊急治
療。長者一直未能享用預防性的牙科保健服務，政府有責
任照顧這些基層長者，保障他們的牙齒健康。他對於醫衛
局未有任何這方面的承諾感到失望；(iii)醫衛局指現有牙
科診所僅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服務，這並非拒絕提供長
者牙科服務的合理理由，公務員及其家屬有牙科治療的需
要，長者亦然；以及(iv)香港現時有不少牙醫外流，導致人
手不足，但若因此便忽視長者切實的牙科需求，是對問題
視而不見的逃避態度。他希望醫衛局能認真探索未來可如
何滿足長者牙科的需求。

----- 46. 何美智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文
件的內容。

47.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已跟進前旺角街市用地的
發展事宜達 20 年之久，當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交出前旺角街市用地，但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接手，及後亦
曾有賣地的建議，而當中四分之一面積需保留作社福用途，
最後賣地不成功，便改由市建局為該地進行設計，並發展
成地區康健中心；(ii)歷屆議員均希望該用地能提供牙科和
中醫等醫療服務予附近的居民和基層市民。剛才醫衛局的
代表亦指出地區康健中心的主要目標是提供預防性和復康
服務，而委員要求的牙科和中醫等服務屬於治療性質；(iii)
雖然部門代表指地區康健中心的定位是提供預防的服務，
但作為議員，他希望能為居民爭取治療性質的服務；(iv)認
為今天委員的訴求和政府交代的方案是截然不同的性質，
因此不太贊成把兩份文件合併討論；以及(v)他亦想提呈文
件，為居民爭取在前旺角街市設立牙醫和中醫服務，因為
基層市民對這些醫療服務需求殷切，但現時政府提出的方
案只是提供預防性服務。他認為長者需要的不是牙科資訊，
而是牙科治療，希望政府即使未能在前旺角街市增設牙科
服務亦能在其他地方提供。

48. 李偉峰主席表示，區議會曾在早前討論類似議項時，
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於前旺角街市用地增設長者牙科服務，
並於地區康健中心加入治療服務，因此並非委員突然要求
改變地區康健中心的性質。在地少人多的情況下，他曾支
持上述動議，也理解委員希望爭取不同的服務。

49. 許德亮議員支持上述動議的內容。多區均有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希望今天出席的部門代表能為油尖旺的地區康健中心加入治療服務。他認為如果政府的政策是地區康健中心不會提供治療服務，即使委員如何爭取亦沒有效果。

50. 李偉峰主席理解許德亮議員的意思，但要求政府部門代表在今天的會議上承諾提供治療服務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並無得到授權。視乎稍後是否會有臨時動議，屆時再思考如何處理這個議題。

51.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贊同許德亮議員的發言，並感謝他仗義執言。他引述自己提呈文件內的第三條問題，希望局方即使未能於地區康健中心內設立長者牙科診所，亦能另外覓地設立，因為這是地區居民切實需要的服務；(ii)「預防勝於治療」表面上動聽，但現實是部分市民預防不足，他們有即時的牙科治療需要。俗語說「牙痛慘於大病」，希望局方能於其他用地提供牙科服務，並且考慮引入於外地受訓的牙醫和增加牙科學位數量；(iii)認同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有關牙科的預防性服務，全面的預防措施可減低牙科治療的需求。他詢問有關預防性服務的深入程度；(iv)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由來已久，但長者的牙齒檢查服務欠奉，詢問局方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的藍圖；(v)詢問地區康健中心內的駐場醫生可否提供診症服務，以及藥劑師可否為病人配藥。如果可以，便能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vi)原本討論前旺角街市用地的用途時，是希望設立永久的地區康健中心。現時市建局把地區康健中心的用途更改為中期措施，以便提早投入服務，亦是一件好事，但在永久選址一事上仍未有定案。若未來的選址交通便利且設施齊全，委員不可能會反對；(vii)在未有實質承諾前，政府和市建局不應因為成本問題而放棄在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永久地區康健中心的選項；(viii)市建局在現時油旺重建的藍圖中，應用了轉移地積比率的方案，把未有用盡的地積比率轉移到鄰近土地，確保整個地區的發展空間不會減少，如此便能讓前旺角街市用地成為永久選址，並且不會浪費地積比率，是一個雙贏的方案，因此政府和市建局應積極考慮；以及(ix)他並非反對一些更好的長遠方案，而是認為不應現階段便輕易放棄。

52.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曾與海富苑所在選區的前任議員

探討，為地區康健中心對出的亞皆老街巴士站增設上蓋，但運輸署表示方案不可行。在未有這個計劃前，他希望巴士站上蓋由旺角街市大樓伸延，他建議在建築物上能增設巴士站上蓋，有關訴求已提出了十多年。

53. 何富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其他地區康健中心使用率偏低，為人詬病，網上媒體曾報道葵青康健中心去年的服務人次僅達目標的 55%，另外亦有題為「使用率超低 基層醫療何以停滯不前」的報道。這些報道反映了地區康健中心的使用人數未必如預期高，他詢問局方箇中原因，以及有何方法提升未來油尖旺地區康健中心的使用人數，讓更多居民受惠；(ii)建議增加宣傳和考慮醫療費是否比一般政府醫療費為高；以及(iii)詢問在疫情下，地區康健中心有何角色和作用。在本年 3 月至 6 月疫情高峰期間，地區康健中心暫停運作，當時大量市民於短時間內確診。將來若有嚴重的疫情發生，如地區康健中心再次關閉以避免人群聚集，他相信這並非地區康健中心應有的角色。

54. 何美智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許德亮議員的概念十分正確，地區康健中心的概念是提供基層醫療，因此服務以預防為主，當然地區康健中心亦會提供部分治療服務，稍後胡仰基先生會講解地區康健中心在預防牙齒疾病方面的工作。
- (ii) 地區康健中心不設駐場醫生，但會以網絡形式提供醫療服務，比駐場醫生服務更為優勝，有助病人與家庭醫生建立更持久的關係。
- (iii) 局方鼓勵市民向其家庭醫生尋求治療，而地區康健中心的角色是協助市民揀選區內合適的醫生，中心內會有駐場藥劑師了解市民的藥物需要以及提供藥物諮詢及教育服務。
- (iv) 局方希望地區康健中心的選址便利市民，因此目前選址非常理想。若將來提供的選址不如現址理想，局方會與市建局繼續磋商，以達成共識，局方亦會到區議會尋求委員的支持。
- (v) 正如投影片的概念圖所示，上蓋並非由大樓向外伸延，而是收窄大樓地面的界線，從而為市民提供遮陰位置。

- (vi) 礙於大樓結構所限，局方不打算作大規模的改動，以便更快回應市民的需求。
- (vii) 第一間地區康健中心成立至今只有約三年時間，整個服務模式屬嶄新概念。地區康健中心在年底便能覆蓋全港 18 區，局方希望能藉此讓全港市民了解和認同新的服務模式。
- (viii) 未來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將有一系列宣傳活動，讓市民了解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
- (ix) 疫情期間有危亦有機，雖然地區康健中心在疫情的部分時間未能直接提供服務，但局方亦沒有浪費資源，調派了許多地區康健中心和地區康健站的職員參與抗疫支援工作，亦十分慶幸在疫情期間地區的伙伴能提供這類協助。

55. 胡仰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希望澄清基層醫療的概念，內地與台灣的翻譯與香港不同，醫療服務分為不同層次，第一層是普通科門診和一般健康教育，英語稱為 **Primary Health Care**，有部分地區翻譯為基礎醫療，而香港則翻譯為基層醫療。但它並非僅提供予基層市民的醫療服務，再上一個層次便是專科醫療服務，第三層則是特別的專科服務，例如換肝、換腎等。
- (ii) 第一層的醫療服務強調預防，因此局方在規劃時並無提供牙科診所服務。局方明白口腔健康十分重要，因此地區康健中心會提供教育和預防資訊。
- (iii) 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提供牙齒護理服務，而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不會與其重疊。
- (iv) 例如部分市民不懂正確的牙齒護理、正確的刷牙方式，因此需要教育和宣傳工作。如牙齒出現毛病，照顧營養和飲食習慣便很重要，駐場的營養師會教育市民如何攝取營養。
- (v) 地區康健中心並非獨自提供服務，而是與區內的服務提供者合作，例如與專業團體合作提供牙齒檢查和評估服務，令中心作為一個提供資訊和服務的樞紐。

- (vi) 油尖旺區內有私人執業和由福利團體提供的牙科服務，護理統籌主任經評估了解市民的服務需要後，會提供相關的服務資訊。
- (vii) 由於資源所限，中心並不能提供所有服務，例如現時主要提供糖尿病和高血壓的篩查，但若在過程中發現市民有其他毛病，醫護人員亦會建議市民就醫。他希望委員明白在地區康健中心的設計概念中，資訊的提供和協調十分重要。因此，雖然在現時設計中並無牙科診所，但希望在預防、推廣、檢查和風險評估方面提供服務，並支援有牙齒疾病的病人，讓他們能有具質素的生活。
- (viii) 2020 年疫情爆發，但地區康健中心從未完全關閉，只是在 2020 年疫情初期，市民較為擔心以及有較嚴謹的社交距離限制時，中心才暫停開放，但網上和電話提供的服務並無中止。
- (ix) 除上述時間外，地區康健中心一直運作，並在疫情中提供許多支援，例如到疫情較嚴峻的地區設置街站派發口罩和檢測包等物資，並與地區團體和醫生聯絡，支援市民。
- (x) 其後中心亦協助市民聯絡私家醫生和預約到流動疫苗站接受疫苗注射服務。在第五波疫情爆發時，局方在葵青區和深水埗區的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疫苗接種中心服務，有關計劃由本年 2 月中起實行至 5 月。
- (xi) 其後地區康健中心承包了葵青區和深水埗區的到戶接種疫苗服務。有關工作十分困難，因為直到今天仍然未有接種疫苗的市民必然有十分特別的原因，因此向他們解說和安排接種疫苗需要一定時間。另外，中心也會在他們接種疫苗後跟進其情況。
- (xii) 第五波疫情期間，地區康健站的職員亦有支援醫院管理局的熱線服務，並協助市民預約到指定診所求醫。地區康健中心/站職員主動致電確診人士，了解其情況及協助他們聯絡醫管局和使用遙距診斷，以取得診治，並在致電後兩至三日再次接觸確診者跟進。
- (xiii) 希望委員明白在疫情期間，地區康健中心並沒有停止提供服務，並就市民的需要與醫管局及政府

各部門合作，盡力支援市民。

56. 羅善柱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早前已得悉朱子洛副主席有關永久選址的意見。有關選址問題，市建局需要與發展局及醫衛局商討，因為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及營運由政府決定，市建局則從規劃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會後補註：在 2020 年 9 月 3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的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及市建局匯報將油尖旺地區康健中心的發展分為短、中、長期三個階段，一方面為油旺區帶來更大規劃裨益，同時能更早提供康健中心供市民使用。市建局會負責旺角街市大樓改造重設及翻新工程，作為中期地區康健中心之用，建議當時得到委員會支持。)

- (ii) 前旺角街市大樓於 1974 年落成，若作為永久選址，需考慮能否配合服務的長遠發展，鑑於進行大型重建和再提升硬件配套會有一定困難，因此市建局會在「油旺研究」的擬議節點中尋找合適地點作為永久選址。

- (iii) 「油旺研究」中的擬議節點是區內人流較高的地點及交通樞紐，相信日後的永久選址可方便居民。

57. 姚震寰先生回應說，市建局顧問團隊在技術研究時已考慮增設大概 1.2 米的簷篷，讓等候巴士的市民用作避雨之用，但伸延的簷篷或會遮擋路牌，經與運輸署洽商後，如要避免遮擋路牌，簷篷的面積將要大幅縮小，因此現建議大樓面向亞皆老街的範圍騰出一段空間，預留讓市民作短暫停留及避雨之用。

(會後補註：上述路牌是指設於旺角街市大樓外、亞皆老街及深圳街交界的大型路牌。)

58.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油尖旺地區康健中心預計於 2024 年內完成工程，惟未有確實時間，希望局方能研究設施如何可盡快落成，以供區內居民使用，因為現

時油尖旺區進度已較其他地區落後；(ii)支持收窄地面界線以興建上蓋的概念，以便為市民提供遮陰擋雨的地方，但關注地面的落地玻璃會否造成反光問題。他詢問在設計上是否有優化的空間；(iii)前旺角街市用地位置方便，位置較不便利的其他地區康健中心使用率較低，例如葵青區；(iv)油尖旺區其他設施(例如康體設施)一向有許多跨區使用者。他詢問將來油尖旺地區康健中心會否提供跨區服務，他又擔心區外居民會影響本區居民便利地使用有關設施；(v)現時居民並不太知道油尖旺區的地區康健站的存在。他希望局方能多加宣傳；以及(vi)詢問油尖旺區內其他地區康健站的落成時間。

59.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往屆區議會曾熱烈討論並認為應於前旺角街市大樓設立牙科診所，這亦是當時議員的共識和市民殷切的期望；(ii)在上次會議討論有關事項時，曾通過動議要求地區康健中心加設牙科診所。朱子洛副主席亦提交了一份討論文件提出相同要求，因為油尖旺區長者對牙科醫療服務的需求非常清晰；(iii)剛才醫衛局代表已告知委員政府的政策已有所改變，礙於資源所限，政府不再考慮在各區設立牙科診所，他對此感到可惜。他請何美智女士清楚地說明政府的政策是否如此，以供委員備悉，委員亦可轉告市民多年來希望設立牙科診所的希望已幻滅；(iv)剛才醫衛局代表的解說並無指出地區康健中心可提供的治療服務；以及(v)現時地區康健站由樂善堂經營，在資訊和經驗方面佔優。他希望未來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的招標有真正的競爭元素，並詢問政府如何鼓勵更多團體參與競投，讓服務更多元化，令市民受惠。

60.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上屆區議會曾討論油尖旺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模式。他理解區內長者對牙科、眼科和骨科等專科的需求；(ii)現時輪候專科需時數年，故他認同朱子洛副主席所講，應從培訓醫生方面著手。現時抽調醫生進駐地區康健中心會導致其他醫療機構人手不足，他認為處理問題是既要治標也要治本；(iii)詢問局方代表剛才提及的網上診斷如何運作；以及(iv)認同鍾澤暉議員的意見，詢問局方會否於 2024 年前分階段提供服務，而非在整座大樓工程完成後才開放予市民使用。

61. 何美智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局方會加緊完成整個工程，現時距離 2024 年尚有一年多的時間，局方會適時規劃未來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和推展招標工作。
- (ii) 「網絡醫生」並非指網上診症，而是邀請於區內或鄰近地區執業的醫生成為地區康健中心的網絡醫生，但這些醫生並不需要到地區康健中心應診，而是中心把市民轉介到他們的診所。這個構思更能切合市民的需要，讓市民在就近地方求醫，以及讓家庭醫生跟進市民的病症。
- (iii) 政府並沒有改變牙科政策，這是香港公營牙科的一貫政策。一般的牙科護理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組織提供，而政府牙科診所原本設計是為公務員提供福利。由於有剩餘的人手和資源，政府便預留一定的配額予市民大眾(包括長者)。
- (iv) 直接提供服務遠遠不能滿足現時長者對牙科的需求，因此政府會審視直接提供服務是否最符合效益。政府會在回應長者的牙科需求時作通盤考慮，而現時沒有計劃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牙醫診所服務。

62. 胡仰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模式與診所不同。診所是為已有病的人士提供治療，而地區康健中心是向區內所有市民作健康推廣、教育和風險評估，並轉介高風險的市民去接受診治。市民可到地區康健中心接受評估，同時中心亦可派員到不同地點提供上述服務。
- (ii) 此外，中心亦會聯絡區內的醫生，在區內建立服務網絡。局方會向市民提供參與醫生的診所地址、應診時間和收費，政府會補貼到這些診所求醫的市民，並鼓勵市民到其家庭醫生或附近診所求醫，希望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因此雖然地區康健中心不設駐場醫生，但希望善用區內的資源服務市民。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的設計亦一樣，市民只需支付 150 元，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 (iii) 地區康健中心的原則是方便市民，起初規定只有當區居民才能享用服務，尤其當時只有葵青區擁有地區康健中心，需要施加一定限制，以免引起混亂，但到年底時，18區均已設有地區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局方明白部分市民在油尖旺區工作，長時間在本區逗留。局方希望市民能與服務使用者建立密切關係，因此已容許在當區活動的市民使用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
- (iv) 但每名市民只能同時在其中一間地區康健中心登記成為會員。
- (v) 暫時並未發現大量市民湧到個別中心接受服務的情況，鄰近油尖旺區的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已投入運作，因此不太擔心本區會有使用者過多的問題。

63. 姚震寰先生回應說，顧問團隊已考慮玻璃反光的問題，尤其對道路上的駕駛者構成不便，因此顧問團隊選用了較為透徹的玻璃。現時大樓直至離地兩米左右才有窗戶故此在翻新後將擴大窗戶，以加強大樓的通透性及引入更多自然光。團隊在採購玻璃物料時會加以留意，並確保不會對駕駛者構成危險。

64. 陸思妍女士表示，自從2020年向區議會匯報工程方案並得到議員支持後，市建局隨即開展設計和技術研究工作，預計於本年第四季招標。審核標書和施工等程序會於兩年內完成。2024年落成後，便會把大樓交付醫衛局籌備營運。現時的時間表比原先以賣地形式邀請發展商提供地區康健中心的模式快了兩年。

65.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意見：(i)不應排除讓現址成為永久選址的可能性。若未來有更好的選址，他並不反對把地區康健中心搬遷，但萬一未能尋找更好的選址，在目前的旺角街市大樓內亦能繼續運作；(ii)剛才市建局代表指大樓於1974年落成，但他認為這並非難以解決，因為過往市建局有許多活化樓齡較高的建築物的成功例子，例如中環街市和「618上海街」；(iii)醫衛局代表指希望長者到私營牙科診所求診，他認為這是程序問題。現時關愛基金向長者提供支援，惟程序頗為複雜，若長者有緊急的牙痛，自然便會輪候街症，因此需要改善程序；(iv)現時政府正推廣「醫健通」，讓病人的病歷能在不同診所之間互通，因此駐場醫

生十分重要，能為到訪的市民提供即時治療，避免轉介至網絡醫生時浪費工夫，並且可提高地區康健中心的使用率；以及(v)現時使用率低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市民寧願直接到私家診所求診，而不到訪地區康健中心。他認為中心的定位不清，希望局方能就此解釋。

66.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在前旺角街市用地發展臨時的地區康健中心，但反對作為長期措施；(ii)在食環署和地政總署交還大樓後，政府曾計劃用作賣地，當時規劃署曾把大樓納入《旺角分區規劃大綱圖》中，結果遭到司法覆核，令項目拖延了一段時間；(iii)前旺角街市用地可發展至 27 層以上的高度。他希望能為居民爭取中醫、牙科診所和社福等設施。現時項目卻由市建局主導，變為僅提供預防和復康服務的地區康健中心。若將來的永久選址能同時作為地區康健中心和其他醫療社福設施之用，他會贊成，但反對以前旺角街市大樓作為永久選址，因為該用地不應被市建局「騎劫」；(iv)正如林健文議員所指，委員爭取的是牙科診所和中醫診所等多元化設施，這樣才能有助整個社區的健康發展；(v)建議與運輸署商討。現時不少大型路牌已縮小，建議出席的代表可到現場實地視察。等候巴士的人數眾多，1.2 米的上蓋並不足夠；以及(vi)希望減低大樓落地玻璃的透徹度，以保障使用者的私隱。

67. 李偉峰主席表示，本議項已討論了一段時間，在合併討論後委員將獲雙倍的發言時間，詢問是否仍有委員希望發言。

68. 林健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許德亮議員的看法，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前旺角街市大樓的用途。當時全體議員均希望能設立多元化的醫療服務包括牙科診所，今天發現政府並無任何計劃實行，對此他表示極度失望；(ii)反對長期把前旺角街市用地用作地區康健中心而又缺乏牙科服務。長者對牙科服務需求殷切，因此十分依賴政府的牙科服務，而私人牙科診所收費高昂，基層市民和長者難以負擔。他希望政府在全盤研究後能盡快得出結論，並建議透過關愛基金提高資助，以解決區內長者的燃眉之急；以及(iii)剛才出席代表並無回答有關招標的問題。現時區內的地區康健站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暫時只有一位營運者，它在營運方面佔盡優勢。他詢問政府在招標時是否有釐定政策，以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即使現時營運者具先天優勢，

仍可有公平競爭的空間，以避免出現同一營運者承辦 18 區的服務。由不同營運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對市民更為有利。

69.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認為轉介市民到區內的家庭醫生是合適的做法；(ii)建議在試驗期間，在繁忙的油尖旺區撥出較多的名額予油尖旺區居民優先登記；以及(iii)認為當局可參考早年醫管局推出的「耀眼行動」，當年資助白內障患者的金額為 8,000 元。當局可津貼長者到私營牙科診所求醫，短暫解決長者的牙科需要。希望局方能加以考慮，以配合長者對牙科的需求。

70.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現時地區健康站的營運者具壟斷性，希望日後招標時能有周詳的考慮。委員擔心營運者只是競投熟悉的地區，而不會把每區的優勝之處帶到其他地區；(ii)政府現時表示物理治療不需要醫生轉介，未來地區康健站將會提供物理治療服務。他原本的理解是透過醫院轉介到地區康健中心進行物理治療或兩邊同步進行。他詢問現時是否不需要醫院轉介，而是由駐場的物理治療師為市民評估，以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iii)在疫情下，許多檢測和注射疫苗的工作均在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市民極希望康文署重新開放這些場地。他詢問地區康健站落成後會否成為長期的疫苗接種中心。他並非反對這個做法，而是擔心中心內的設施能否滿足這個需求；(iv)對使用前旺角街市大樓作地區康健中心的永久選址的建議有保留。大樓在 1979 年落成，已相當殘舊，大樓內部亦有滲水情況。他質疑討論文件指大樓可再使用十年的說法；(v)政府經常說臨時場地只會運作很短的時間，但附近的臨時停車場已運作了 40 年。他擔心現時決定把現址作為永久選址，會減低將來搬遷的可能性；(vi)希望市建局將來在考慮其他選址時能騰出更多地方供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甚至可以考慮遷移部分服務至商業大廈；(vii)同意許德亮議員所指，認為大樓可以騰出空間作公營用途，以平衡社會需要和商業原則；(viii)工程師告知他保留中環街市的唯一原因是其歷史價值，因為保育的成本比重建更高。如果前旺角街市大樓的保育成本高於重建成本的話，他認為不必過於執著保留該大樓；(ix)有居民反映即使獲香港賽馬會資助，仍要就脫牙服務支付逾 4,000 元，與到政府牙科診所脫牙的費用相差很大，市民未必能負擔；(x)現時政府的政策是容許市民直接到牙科診所接受服務，導致大量市民通宵排隊輪候。他希望政府考慮採用門診轉介形式，以觀察病

人由門診轉介至牙科診所的輪候時間。若輪候時間超過一定的日數，則可提供補貼至私家診所求醫，做法與現時政府指牙科服務由私營診所提供的方向沒有衝突；(xi)在前旺角街市大樓的巴士站，有候車的乘客因避陽而阻礙行人通道；以及(xii)同意玻璃太透徹會令大樓內的使用者感到不安。他明白落地玻璃的設計可達致宣傳效果，但會減低市民到訪的意欲，他亦擔心玻璃的隔熱能力。

71. 何美智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醫衛局以公開招標模式邀請非公營機構營運各區的地區康健中心。醫衛局暫時未有發現壟斷的情況。
- (ii) 現時有 14 間營運機構承辦各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和地區康健站。醫衛局着重公開招標過程的公平性。根據過往經驗，暫時未發現委員所講的「圍標」情況，因為每一次招標的反應均十分理想，投標者均在其標書中提出新穎的建議。
- (iii) 營運者在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的協調下互相分享和交流經驗。
- (iv) 如營運者在地區康健站表現良好，應獲得嘉許，相反如表現未如理想，局方在公開招標時會對其表現作適當考量。
- (v) 醫衛局知悉委員對永久選址問題的意見。局方認為現方案可盡快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因此才與市建局合作於前旺角街市用地發展地區康健中心。翻新工程能讓大樓提供多十年的服務，這亦是政府中期的目標。
- (vi) 政府正在考慮免轉介的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服務，並會在立法過程中提出更具體的建議。現時，地區康健中心提供上述服務時仍需公立醫院或私家診所的轉介。
- (vii) 醫衛局明白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殷切，對於剛才委員的建議，政府會作通盤考慮。

72. 胡仰基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去年第四季前，全港只有兩間地區康健中心。與

醫管局討論後，醫衛局本年推出兩項計劃，其中一項是病人賦權的計劃，即轉介病情穩定的糖尿病和高血壓病人到社區接受跟進服務，以釋放公立醫院的資源。

- (ii) 另一個是仁濟醫院和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試驗計劃，轉介正在輪候手術的膝關節退化病人到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為期三年，如有成效，可延遲病人需要接受手術的時間，甚至最終不需要進行手術，即使最後需要進行手術，亦能加快病人康復進度。
- (iii) 醫衛局與醫管局有不同層次的恆常會議，商討如何在能力範圍內減輕醫管局的負擔。

73. 姚震寰先生回應說，地區康健中心雖屬中期的過渡性設施，但大樓在進行改造重設後，將符合現行的建築法規和消防安全守則，而地區康健中心的設施齊備，足以應付未來最少十年的運作需要。

74. 李偉峰主席表示大樓在合理的經濟效益下未必能使用十年。若有無限的資源，當然可以保育大樓，但沙井和滲水問題是舊樓的老毛病。他請市建局確認大樓營運後首年的保養是否由市建局負責。

75. 陸思妍女士回應指，在翻新工程後的首年，市建局聘請的承建商會負責是次翻新工程的執修工作，但不包括清潔和日常運作損耗的維修工程，有關工作需待醫衛局與相關部門商討後才有定案。

76. 李偉峰主席感謝部門在有限空間下，騰出車位供復康巴士使用，這亦是上一次會議中委員的建議。

77.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2年6月至11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4/2022 號文件)**

78.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和油尖旺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李凱欣女士。

79. 馮傳宗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內容，並補充指麼地道公園的摸讀地圖物料為不銹鋼外加防熱塗層，規格內容曾交香港盲人輔導會徵求意見，相信其品質和標準符合相關要求。他感謝秘書處早前發信詢問委員就尋覓新址替代太子道／水渠道花園長者健體設施的意見。與此同時，署方亦積極研究是否有其他合適場地，並於9月2日邀請全體委員出席場地視察，參觀旺角道遊樂場現有的長者健體設施，並向委員建議把新增長者健體設施改設至該處，讓該場地同時配有四組上肢及四組下肢健體設施，他希望委員可就此進行討論並支持有關建議。

80. 李偉峰主席表示有委員指署方並沒有就提呈文件第二頁第十項的百周年紀念花園作出匯報。他詢問是遺漏還是項目有改動。

81. 馮傳宗先生表示在簡介文件時未有逐點提及。他再次介紹報告內容。

82. 朱子洛副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麼地道公園因工程材料延期送達而令工程延誤。公園已封閉一段時間，他詢問康文署何時得知工料延期的問題，認為如在封閉公園前已得知工料出現問題，理應將暫停開放的安排押後，避免引起區內居民不滿；(ii)如日後有同類問題出現，署方會否考慮將封閉場地的安排押後；(iii)他支持第九及第十項改善工程，並曾就兩項工程提呈文件。早前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更換椅子的改善工程清楚列出已更換的椅子數量。他希望署方可參考此做法，清楚列明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及康達徑更換椅子的百分比；(iv)支持第十一項工程。他曾經與康文署代表到現場視察，明白過去工程上的難處，但希望工程能繼續推進；(v)在渠務署完成太子道／水渠道花園的渠務改善工程後，希望康文署再次進行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工程，以滿足旺角東區選民的需求；(vi)在寵物共享公園方面，他認同康文署推動「人狗共融」，也贊成署方先推行試驗計劃。除星光大道外，許多狗主傾向不使用狗繩遛狗，而是使用寵物推車搭載小型犬隻，K11

MUSEA (K11 人文購物藝術館)亦有不少使用寵物車的狗主；以及(vii)建議署方考慮讓使用寵物車的主人進入康文署轄下的其他場所，因為使用寵物車的小型犬隻對途人的滋擾相對少，亦不會隨處便溺。

83. 何富榮議員支持旺角道遊樂場加設長者健體設施。他曾與康文署職員到佐治五世紀念公園、西貢街遊樂場及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視察現場環境，認為部分公園未必適合增建健身設施，而佐治五世紀念公園或有位置可加設健身設施。他表示在旺角道遊樂場和其他場地同時設置長者健體設施並無衝突，並希望署方往後在油尖區逐漸增加健身設施。

84.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由於無法估計太子道／水渠道花園的工程項目何時完成，如欲增加康體設施，設施可供使用的時間會較短，因此接受把康體設施搬遷到旺角道遊樂場的做法；(ii)寵物共享公園及寵物公園的概念不同，他認為署方因要追趕指標，故將工程需時較長的寵物公園改為寵物共享公園，以滿足有影響力的持份者的訴求；(iii)區議員的責任是服務市民，希望康文署在迫不得已增設寵物共享公園前，必須保障不同人士的需要。在過去十年的從政經驗中，他曾經接觸一些非常害怕寵物的市民，驚恐程度足以致命，有市民曾經因與狗隻共處於升降機內而窒息。雖然這是個別事件，但不應忽視其他市民的需求。希望署方在考慮增設寵物共享公園時，除了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亦應保障其他市民的生命安全；以及(iv)相信署方的試行計劃中會包括宣傳教育工作。他詢問署方，如有攜同寵物的人士不遵守寵物共享公園的守則，職員會作出檢控還是勸喻。

85. 馮傳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就麼地道公園翻新工程延誤而為周遭居民帶來不便致歉。康文署並非在動工時便得知工料延遲到港，而是因為受疫情影響，物料供港延期，致影響工程進度。署方會就事件與相關工程部門進行檢視，避免發生同類事件。
- (ii) 備悉朱子洛副主席就太子道／水渠道花園的意見。雖然在旺角道遊樂場有合適位置興建長者健體設施，但署方仍會在工程完結後，考慮為太子

道及水渠道的居民重新興建相關設施。

- (iii) 朱子洛副主席建議尖沙咀海濱花園寵物共享公園容許使用寵物手推車的人士進入。根據康文署現行政策，如要進入寵物共享公園，狗主必須遵守相關守則，包括必須為狗隻繫上狗繩，以便妥為管束狗隻。
- (iv) 感謝何富榮議員就太子道／水渠道花園的長者健體設施向署方提供建議，署方正研究他提議在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及油尖區若干場地增加長者健體設施以符合社區需要的建議。
- (v) 感謝李偉峰主席同意將太子道／水渠道花園的長者健體設施轉移至旺角道遊樂場興建。
- (vi) 對於李偉峰主席建議日後康文署如設立更多寵物共享公園，需保障不同人士的需要，馮傳宗先生回應署方備悉有關意見並補充現時署方在 18 區共設有 115 個寵物共享公園，署方在考慮設立更多寵物共享公園前，會總結經驗，以符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 (vii) 康文署在場內外均提供足夠的教育宣傳資訊。如有公園使用者經職員多番勸喻後仍繼續違反守則，署方可按《遊樂場地規例》並視乎實際情況票控有關人士。

86. 朱子洛副主席希望了解有關康達徑花園及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更換椅子的細節。他明白有使用者對寵物公園有疑慮，但他認為當局應慢慢教育市民。他理解有人對寵物有嚴重的心理恐懼，但這不應阻礙人與寵物共融，希望透過狗主自律及教育工作達致共融社會。

87. 馮傳宗先生回應指，署方的目標是將康達徑花園及市政局百周年紀念花園的所有椅子更換成環保木椅。此工程會在 9 月下旬完成，朱子洛副主席在上次會議時曾提到非常關注更換工程的進度，署方可在工程即將完成時邀請朱子洛副主席到現場視察。

88. 李偉峰主席詢問，在計劃進行期間，署方會否票控違反守則的公園使用者。

89. 馮傳宗先生回應說，署方希望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

並在推行初期由職員向使用者講解寵物共享公園的規則。如有狗主因不了解而違反守則，職員會先作出勸喻，如多番勸喻後相關人士仍然拒絕聽從指示，署方會考慮票控。

90. 李偉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為期三個月的「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及把原興建於太子道／水渠道的長者健體設施轉移至旺角道遊樂場。眾無異議。

91.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他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處理樹木果實墜下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5/2022 號文件)

----- 92. 李偉峰主席表示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及三)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和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以及
- (c)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和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高文彤女士。

93. 鍾澤暉議員補充題述文件內容，並表示有區內居民反映被墜下的樹木果實擊中。雖然所造成的傷害不大，但他擔心較高的樹木墜下的果實會造成危險。一些果實的體積甚至等同於三分之二個拳頭，亦有市民反映曾不慎踩到果實，導致滑倒甚至扭傷。問題在區內持續多時，故他希望各部門知悉並設法解決問題。

94. 周勁時先生回應說，果樹結果期間經常有果實掉落及弄污地面，旺角區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提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及前線員工，在果樹結果期內留意是否有果實墜下公眾地方及行人路，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清掃及清理工作。署方會因應路面情況增加清洗次數。如有果實墜落到行人天橋頂的雨水去水位而導致淤塞，食環署會通知路

政署職員安排清理。

95. 馮傳宗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曾經於 9 月 2 日陪同鍾澤暉議員到塘尾道行人天橋的四個位置實地視察，包括一棵在櫻桃街休憩處的細葉榕。署方認為樹木開花結果是自然現象，署方會增加場地的清潔密度，避免對市民造成滋擾。

96. 伍震凌先生回應說，關於有果實墜落到去水位導致淤塞一事，署方已安排承建商在該行人天橋上蓋加裝額外的隔網設施，以改善排水的情況。署方亦會繼續定期檢查及巡查有關位置的排水系統。如發現有淤塞情況，會適時安排承建商盡快進行清理工作。

97.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i)果實墜落的問題主要發生在晏架街、棕樹街及海庭道，以及圍繞櫻桃街公園及晏架街遊樂場一帶，他擔心食環署未必可適時處理；(ii)他留意到果實尺寸較大，相等於手掌的三分之一。海庭道有較多市民跑步，若果實長期散落在行人路上，市民可能會不慎滑倒，造成危險；(iii)希望食環署提醒前線職員多加留意，並增加清掃街道的次數，路政署亦應留意排水位是否有淤塞，因積水會導致蚊患問題；以及(iv)除果實墜落問題外，一些較大的棕櫚樹樹葉也有一定重量，如在高處墜下而擊中途人，亦會造成危險。

98. 孔昭華議員有以下意見：(i)除鍾澤暉議員提出的地點，他曾經在覺士道發現同類問題，鍾澤暉議員指這些果實來自石栗樹，並曾向他展示更大的果實的圖片；(ii)如行人路邊十多米高樹木的果實擊中途人，尤其是兒童，會令人嚴重受傷，希望康文署研究如何改善；以及(iii)相信食環署除清理果實外，恆常工作亦包括清理樹枝及樹葉，如正值花果期，他請該署員工多加留意。

99. 鍾澤暉議員表示果實通常為球體，因此前線職員在清掃時，果實可能會四處滾動，增加清理的難度，希望食環署提醒職員需更細心，避免果實遺留在路面或路旁。

100. 馮傳宗先生備悉兩位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現時康文署職員約每兩至四星期到場巡察，目測相關棕櫚科樹葉的情況。如發現樹葉枯萎或情況有異，康文署會盡快安排承辦商移除。

101.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他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23 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情況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6/2022 號文件)

102. 李偉峰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陳琦女士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碧美女士。

103. 陳碧美女士簡述題述文件內容。

104.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2022 號文件)

105. 李偉峰主席表示民政處、康文署及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覆(附件四至六)已於會前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朱祖懿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婷女士和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唐淑敏女士；
- (c)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趙瑞雯女士和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馮傳宗先生；
- (d) 食環署旺角區衛生總督察 3 周勁時先生和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1 高文彤女士；
- (e)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謝重健先生和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區馮啟誠先生；

以及

- (f)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郭振沂女士、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麥中傑先生和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曾國偉先生。

106. 許德亮議員表示，早前有新聞報道指有露宿者離奇死亡，他詢問該露宿者是否社署跟進的個案，並希望民政處匯報有關上次會議至今的聯合行動的資料。

107.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i)關注亞皆老街行人天橋及橡樹街隧道的安全問題。亞皆老街行人天橋由上次會議至今，兩個有露宿者居住及擺放雜物的地點均曾發生火警，火勢嚴重，燒毀搭建物；(ii)行人天橋是公共地方，這些搭建物本身已對行人構成危險，即使是一般高樓大廈的加建物或搭建物，屋宇署都會下令清拆，但就行人路或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的搭建物，政府卻缺乏安全指引，從而構成嚴重的安全隱患；以及(iii)搭建物以鐵線、竹或板固定，如被風吹倒或被煙頭點燃，會對行人及露宿者構成危險。他詢問哪些部門可保障不同人士的安全。

108.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詢問有關民政處書面回應第四頁的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第五頁的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及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第六頁的理工大學及第八頁的油麻地渡船街與麗翔道交界的露宿者問題；(ii)部門長期鼓勵或勸喻露宿者離開，但沒有成效，他詢問部門打算如何處理；(iii)在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行動期間，有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他擔心這些露宿者屬非法逗留，例如在理工大學附近的露宿者。他詢問部門是否有派員到現場巡查。前線人員不停地到現場勸喻及提供服務，但如果露宿者拒絕提供身份證，他們將無法提供服務。如露宿者長期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他詢問其他部門能否協助；(iv)民政處在書面回應中提到已於7月18日在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貼上告示，提醒露宿者其構築物將會被拆除，但至今已兩個月，部門仍然未有清拆行動，他詢問現時進度為何；(v)果欄附近的行人天橋升降機旁的露宿者已將雜物佔用的範圍縮小，因此居民的反應不算強烈，但現時露宿者再次搭建構築物。有居民表示可以容忍露宿者擺放少量已妥善包裹的行李，但絕對無法容忍有任何構築物，該處甚至有露宿者吃火鍋及燒烤煮食；以及(vi)他不清楚哪一個部門負責相關問題。過往部門曾經在果欄

近櫻桃街的斜路拆除露宿者的構築物，現時已有人重新搭建。他詢問部門有否共識如何處理這些周而復始的問題，以及「香港新市容計劃」是否不包括處理這些問題。

109. 黃彩娥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一直有統籌相關部門在露宿者地點進行聯合行動。自上次會議後，民政處平均每月統籌約 20 次聯合行動，地點包括櫻桃街行人隧道、鍾澤暉議員提到的塘尾道及亞皆老街天橋近深圳街變電站、港鐵柯士甸站、染布房街及窩打老道天橋。
- (ii) 民政處留意到亞皆老街天橋分別曾在本年 6 月及 8 月發生火警，情況較為嚴重。倘發現或知悉相關地點出現可能非法構築物，民政處便會聯同地政總署到現場視察。如確認有非法構築物，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知。
- (iii) 因需要合適時機行動，部門未必能在張貼通知後立即清拆非法構築物。視乎需要，處方會在通告有效期屆滿時聯同地政總署再次張貼通告，以便有時機可立即採取行動。有關通告亦提供清楚信息霸佔政府土地是非法行為，並提醒露宿者尋求適當支援或接受社署的福利支援。
- (iv) 處方一直密切留意情況，現正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目標是優先處理可能構成危險的露宿者地點。

110. 郭振沂女士回應油麻地分區的露宿者情況。在警察巡查時，露宿者均能提供香港身份證或「行街紙」等身分證明文件，警方會核對露宿者的身分，確保他們並非被通緝人士。警方會不斷勸喻露宿者搬離，並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轉介他們去接受合適的服務。

111. 馮啟誠先生回應說，剛才民政處代表提到會適時透過聯合行動清拆已張貼告示的構築物，他補充指告示期限為一個月。如部門在告示的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進行聯合行動，而露宿者亦已搬離上址，部門便會清拆構築物。如在貼上告示的三個月後，露宿者仍未清理構築物，為保持告示的效力，部門會聯同民政處職員到現場重新貼上期限一

個月的告示。因應不同地點的情況，聯合行動的安排不一，地政總署職員會在聯合行動期間到場拆除已空置的構築物。

112. 曾國偉先生回應說，旺角警區已得知早前有人懷疑縱火，並繼續在追緝涉案人士。就委員關注的地點，警方除了加強巡查外，警民關係組亦會與委員保持聯絡，委員可隨時向警方求助。警方亦會繼續配合各政府部門，包括由民政處協調的聯合行動，以打擊露宿者相關的刑事案件。

113.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2022年9月1日，香港文化中心外有一名70歲的露宿者離世；2022年8月20日旺角山東街休憩處，即朗豪坊旁，有另一名露宿者去世。他詢問以上個案是否一直由社署跟進。警民關係組一直跟進山東街休憩處及文化中心的露宿者，並勸喻露宿者離開，因為許多市民一直在投訴。他詢問救世軍或其他負責職員有否向社署匯報事件；以及(ii)就李偉峰主席提及的地點，他很久以前已留意到櫻桃街行人天橋有貼出告示，但部門至今仍未清理露宿者的構築物。

114. 李偉峰主席表示該處的告示張貼已久，而且露宿者亦曾經搬離。

115. 陳淑婷女士回應說，就文化中心及山東街休憩處的兩名露宿者離世的個案，服務隊未有向署方作個別個案匯報。服務隊在日常進行外展探訪時，會主動接觸露宿者，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協助。服務隊的成員包括護士，而社工亦會在外展時留意露宿者的身體狀況。如發現有露宿者有醫療需要，他們會鼓勵甚至陪同露宿者就診。

116.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i)詢問社署能否在會後向救世軍查詢是否有該兩個個案的資料；(ii)希望署方稍後可透過秘書處或直接聯絡許德亮議員跟進事件；以及(iii)詢問民政處會否在櫻桃街公園及渡船街一帶的三條天橋進行聯合行動。

(會後補註：有關油尖旺區露宿者的福利事宜，社署一直協調由署方資助的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跟進。於疫情期間，服務隊除進行外展及輔導工作外，亦為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防疫

物資及相關健康資訊。就露宿者離世後的福利安排，若屬已知個案，服務隊亦會按情況提供跟進服務，包括聯繫家屬、殮葬安排及相關服務轉介等。有關本年 8 月在旺角山東街休憩處及 9 月在尖沙咀文化中心共兩名離世露宿者的福利安排，由於他們過往的求助動機較低，未曾向服務隊透露任何個人資料，因此服務隊未能提供相關的跟進服務。)

117. 黃彩娥女士回應指，民政處正在部署及協調聯合行動，目標盡快處理在區內情況較嚴重及可能構成危險的位置，例如位於快速公路分隔線的露宿者地點。

118. 李偉峰主席對於較危險的地點有疑惑，他詢問書面回應是否有提及相關地點。

119. 黃彩娥女士回應說，書面回應涵蓋區內經常有露宿者出沒的地點的跟進情況，而由於民政處仍在與相關部門協調聯合行動的詳細安排，包括優先處理較危險的地點，例如委員提及有露宿者煮食或有構築物的地點，現階段未有確實的聯合行動資料。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6 時 05 分退席。)

120. 許德亮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只是詢問部門自上次會議至今共進行了什麼行動，但部門卻未能回答，他對此非常不滿；(ii)上次會議時他已經感到憤怒，因為此問題已存在多年。他與該區居民一直等待政府處理問題，但部門卻一直表示正在部署行動。既然在每次會議上部門代表都不願交代及跟進，他建議主席不再續議本議項，以免浪費各政府部門代表的時間。他表示議員只是希望解決問題，並批評民政處未能實話實說；(iii)社署曾表示想以福利角度解決露宿者問題，但有露宿者未能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文件求診。他建議以露宿者實名登記制度解決問題，社署才能以福利角度協助露宿者。如交由救世軍或其他政府部門處理，各單位並不了解大家的角色；以及(iv)批評政府一方面表示趕走露宿者過於不近人情，另一方面又未能以福利角度協助露宿者。

121.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i)有露宿者以布、繩或其他物品繫在政府設施上，並掛上晾衫架，亦有人繫住燈罩，

甚至有人打開了電線設備；(ii)沒有部門回應他提出的問題，他質疑是否因路政署代表沒有出席會議，還是沒有部門理會相關問題，無視行人及露宿者的安全；以及(iii)明白火警發生後需要調查案件，但出席的部門代表沒有回答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問題應由哪些部門處理及跟進。

122. 李偉峰主席不同意取消續議此議項，認為部門需要交代及跟進事項。如部門不回應及不作為，便取消有關討論，他相信這並非委員樂見的事情，但明白許德亮議員為何感到憤怒。

123. 許德亮議員表示，事非得已，他才動怒，並認為日後政府有可能因為難以交代其工作而取消區議會。

124. 李偉峰主席詢問警方在過去兩個月巡查期間，露宿者是否都能出示身份證。

125. 郭振沂女士表示，警方一直有定期巡查，露宿者都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126. 曾國偉先生表示前線警員會根據現場情況對露宿者截停搜查，暫時未發現非法入境者或逾期居留的情況。

127.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i)他認為民政處將所有資訊視為高度機密並非太大問題，因為參考深水埗區過往的經驗，如洩露聯合行動的資料，某些區域便會出現較多露宿者，會阻礙行動；(ii)請民政處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希望處方能追趕進度，以取得更好的關鍵績效指標；(iii)希望處方能認真地在渡船街及櫻桃街公園附近的三條天橋採取聯合行動，因為該處露宿者問題嚴重。冬天時，露宿者問題將會更嚴重，甚至有人會購買食物到理工大學附近與露宿者吃火鍋。他相信其他區亦有同樣情況，故希望能盡量縮小露宿者的範圍及減少同類情況；以及(iv)擔心這些地點附近有樹木，一旦發生火警便會很嚴重。

128. 鍾澤暉議員表示，仍然沒有部門代表回應露宿者和行人的安全問題。他近日留意到警方積極掃毒，成效顯著，但仍有露宿者在隧道內注射毒品，途人亦有拍照記錄，甚至有露宿者一邊吸煙一邊吸毒，他擔心會引起火警。因此，他希望警方在巡查時可多加留意，並希望部門即使未能回應他的問題，亦要有實際工作解決問題。

129. 林健文議員表示黃彩娥女士提到近日的聯合行動地點包括旺角區染布房街及窩打老道天橋。他表示他是首位提出此地點露宿者問題的議員，該處由多年前十多名露宿者聚集減至現時三至四名。他詢問民政處，該地點的情況是否惡化，因此才會安排聯合行動。他並詢問聯合行動的結果，以及處理了什麼事項。

130. 回應林健文議員就旺角區染布房街及窩打老道天橋的提問，黃彩娥女士回應說，各部門有關聯合行動期間勸喻露宿者保持環境衛生，不要擺放過多雜物。食環署職員亦有清理露宿者棄置的雜物和垃圾，並進行清潔。雖有關聯行動未能令露宿者離開上址，但該處的環境衛生得以維持。

131. 林健文議員詢問社署有關染布房街天橋的露宿者數量及情況。

132. 鍾澤暉議員有以下意見：(i)黃彩娥女士提到聯合行動的目的是清理露宿者的雜物。他在上月的聯合行動中，曾經到現場視察，並拍下露宿者的雜物堆，長度超過 20 米。當時警方協助食環署及民政處職員勸喻露宿者不果。即使部門已每星期安排兩次聯合行動，一個月後露宿者的雜物仍有增加；(ii)他批評露宿者的行為過分，而政府出動大批職員，只是希望減少露宿者霸佔的地方，並非要求他們將全部雜物清理。露宿者將雜物變賣以維生並沒有問題，但現時露宿者的目的只是堆積雜物；以及(iii)甚至有小鳥在進食露宿者的廚餘，變壞的食物令整條隧道充滿異味，影響環境衛生，因此他不知道聯合行動作用何在。

133. 陳淑婷女士回應說，就林健文議員有關染布房街天橋的問題，社署在書面回應的第七頁第十點中提到該處有五名露宿者，並不時有新露宿者加入。服務隊近日到現場探訪時，發現有兩名新加入人士，其中一名已經在和相關人員商討福利安排，但其餘的露宿者對接受福利服務的意欲較低，服務隊會持續外展探訪上址，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134. 黃彩娥女士說，關於露宿者地點雜物堆積及環境衛生的問題，如部門發現非法構築物，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發出通知及處理。如地政總署認為不涉及

非法構築物，有關境衛生及雜物阻塞問題便須由負責執法的部門食環署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處理，她請食環署代表講解處理方法。

135. 周勁時先生回應說，食環署在聯合行動的主要角色是清理垃圾或露宿者自願棄置的雜物。在日常街道清掃時，不論是前線負責巡查的職員，還是負責街道清掃的職員及承辦商，如果在某個地點發現露宿者，他們都會勸喻露宿者不要堆積雜物。除聯合行動外，食環署每天在清掃街道時都會幫助露宿者清理自願棄置的雜物及垃圾。

136. 李偉峰主席理解食環署的做法，認為食環署的前線職員飽受委屈，因為露宿者對職員的態度大多不友善，把他們當作傭人使喚。

137. 由於委員再無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其他事項

- 申請2022至2023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舉辦油尖旺區聖誕及新年節日燈飾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31/2022號文件)
-

138. 李偉峰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建設)區少英女士。他提醒委員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及避席，有關的申報利益表格已置於桌上。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

(林健文議員和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6 時 24 分退席。)

139. 李偉峰主席表示，現時會議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他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委員，並宣布休會。

[休會五分鐘]

140. 區少英女士簡介題述文件內容，並表示與李偉峰主席討論並經委員於上次會議通過後，本委員會將會申請本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舉辦油尖旺區聖誕及新年節日

燈飾活動。

141. 鍾澤暉議員詢問不定點巡迴展覽的主要路徑或主要停留地點為何。

142. 區少英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將分別在油麻地、尖沙咀、旺角及大角咀物色可泊車及有人流的地點。
- (ii) 參考上次設置中秋燈飾的經驗，停泊地點可包括旺角朗豪坊附近、太子始創中心附近、油麻地中華書局附近、尖沙咀海防道及尖東海旁。但是，某些地點的吸引力不足，例如朗豪坊就有太多的商業車輛展覽。
- (iii) 是次會檢討選址，剔除上次展覽時較不受歡迎的地點，並選擇受歡迎的地點，包括住宅區，如「八文樓」或富榮花園一帶。
- (iv) 處方計劃連續四星期的晚上均在已揀選的地點展示節日燈飾三小時。

143. 鍾澤暉議員希望增設位於大角咀的展覽地點。

144. 區少英女士回應說，處方曾考慮在大角咀展示燈飾，但埃華街的交通繁忙，不便停泊車輛，但處方於本年度會再考慮在大角咀物色其他合適的展覽地點。她詢問鍾澤暉議員有否建議，並補充處方需要先諮詢警方及運輸署，才能確保所揀選的地點可供燈飾車作巡迴展示之用。

145. 李偉峰主席有以下意見：(i)他去年曾協助揀選展覽地點，曾考慮大角咀街市附近，因該處人流較多，但其後得知該處沒有適合停泊的位置；(ii)原本以為「八文樓」的人流一般，結果展覽結合「八文樓」的建築風格，令活動大受歡迎；以及(iii)認為可嘗試尋找大角咀及埃華街一帶是否有適合的停泊位置，但有別於商業活動，處方需要向相關部門申請在有關位置泊車。

146. 鍾澤暉議員建議處方與警方溝通，考慮能否在棕樹街停泊，因過往如晏架街遊樂場有活動，警方可封鎖棕樹街的一至兩個停車位。雖然棕樹街不太熱鬧，但附近有不少途人，如有特別活動，相信附近的街坊亦樂意前往觀賞。

147. 李偉峰主席請民政處代表備悉議員的建議並跟進能否在大角咀增設展覽地點。

148. 區少英女士回應指，由於涉及封鎖車位，處方需要徵求運輸署及警方的意見，稍後會再向委員交代。

149. 何富榮議員建議在佐敦道／廟街交界處增設展覽地點。他曾在該處利用貨車進行社區工作，效果不俗。

150. 李偉峰主席詢問有否委員反對此議項。眾無異議。他宣布題述文件的內容獲得通過。如委員沒有反對，他希望委員授權他與民政處處理此事，以減輕各委員的行政負擔。眾無異議。

151. 由於委員再無其他意見，李偉峰主席感謝民政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5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1 月

於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 地區康健中心的 最新進展

油尖旺區議會
2022年9月13日

醫務衛生局
市區重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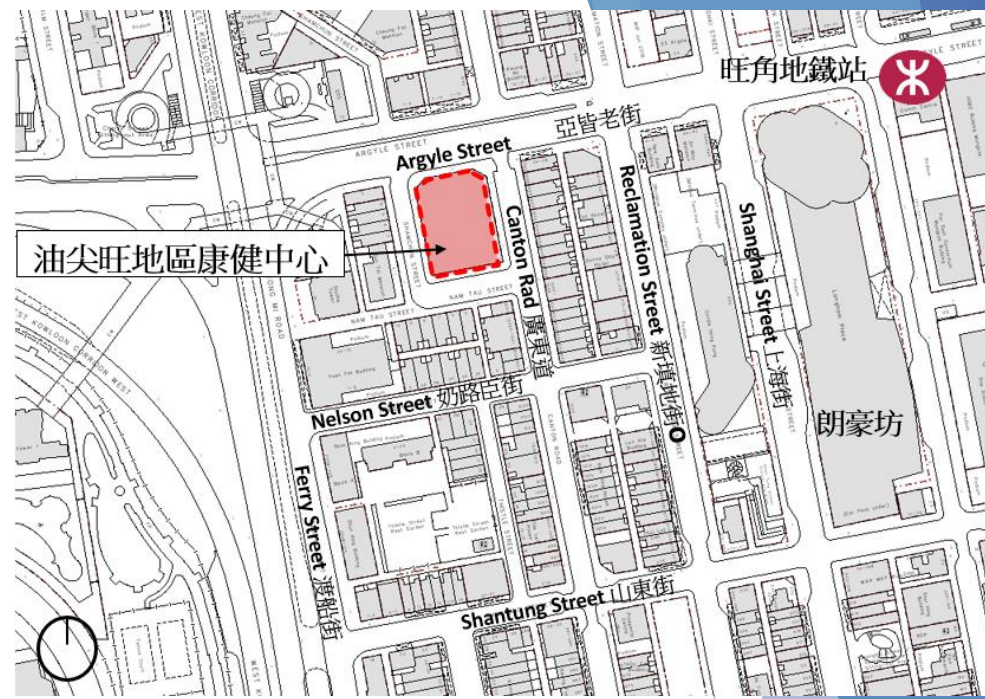
背景

- ▶ 政府正逐步在全港十八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為市民提供基層醫療服務。
- ▶ 康健中心以嶄新模式運作，由政府出資並透過非政府組織營運，以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長遠有助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
- ▶ 政府及市建局分別於2018年11月、2019年3月及2020年9月向區議會介紹油尖旺康健中心的規劃，當中包括於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康健中心的構思，並得到委員支持。



背景

- ▶ 擬議油尖旺康健中心的位置圖
及前旺角街市大樓現狀
- ▶ 前旺角街市大樓於**1974**年落成，
鄰近亞皆老街巴士站，及廣東
道排檔小販，與旺角港鐵站步
程約**3**分鐘。



最新進展

- ▶ 得到委員支持後，醫務衛生局和市建局一直跟進於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康健中心的工作。
- ▶ 根據協議，市建局會負責前旺角街市大樓改造重設及大型翻新工程，以作為油尖旺康健中心中期之用。
- ▶ 市建局現已大致完成項目的技術研究、概念設計及詳細設計工作。

概念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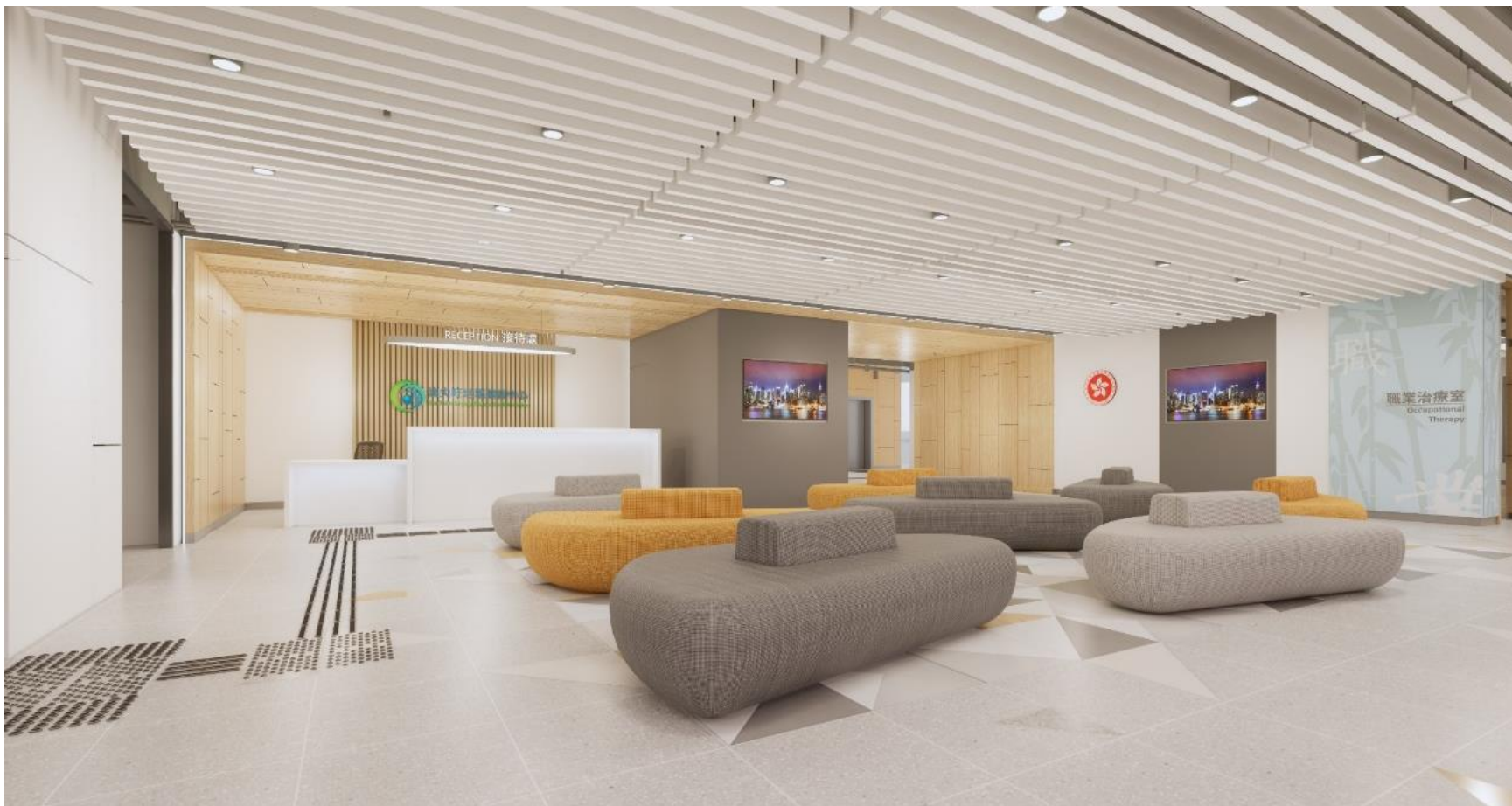
▶ 油尖旺地區康健中心外牆設計概念圖



(所有設計概念圖只屬於參考性質，並需要進一步深化設計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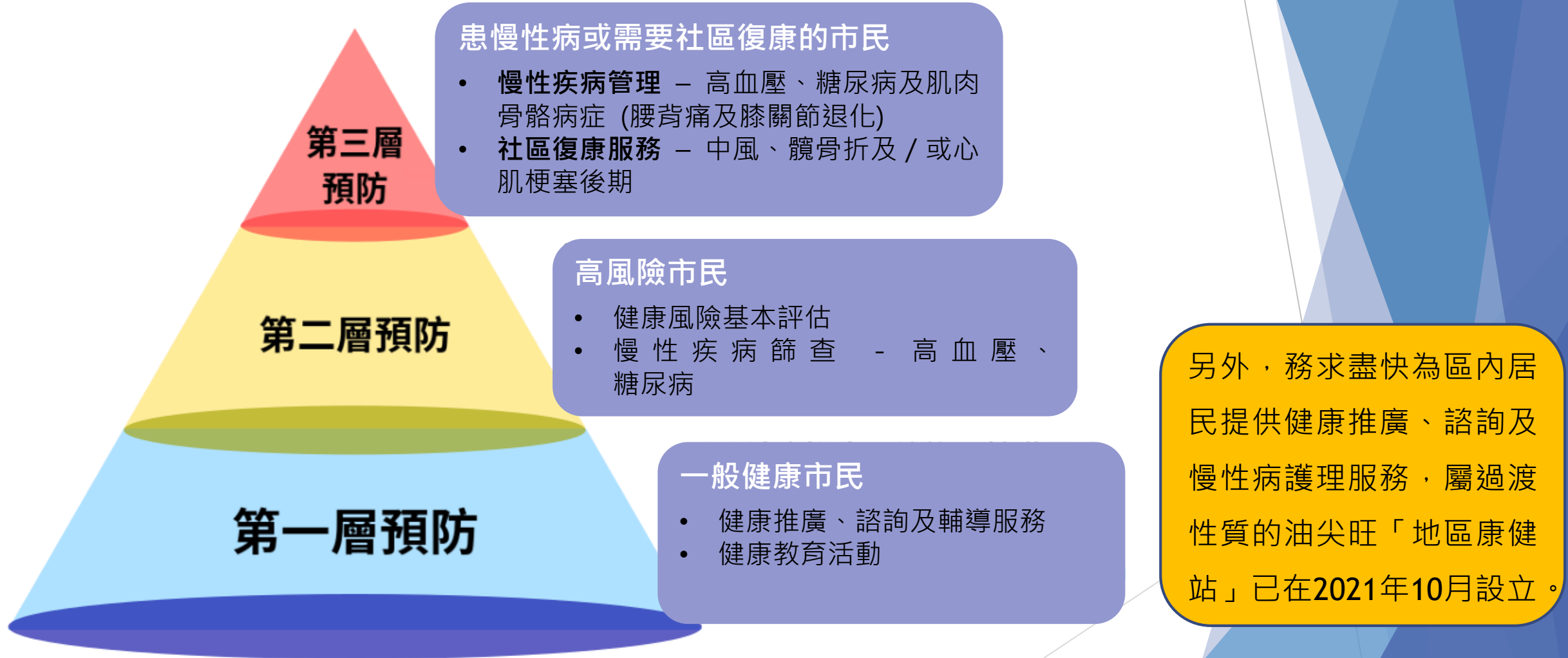
概念設計

► 油尖旺地區康健中心內部翻新設計概念圖



(所有設計概念圖只屬於參考性質，並需要進一步深化設計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油尖旺康健中心的設施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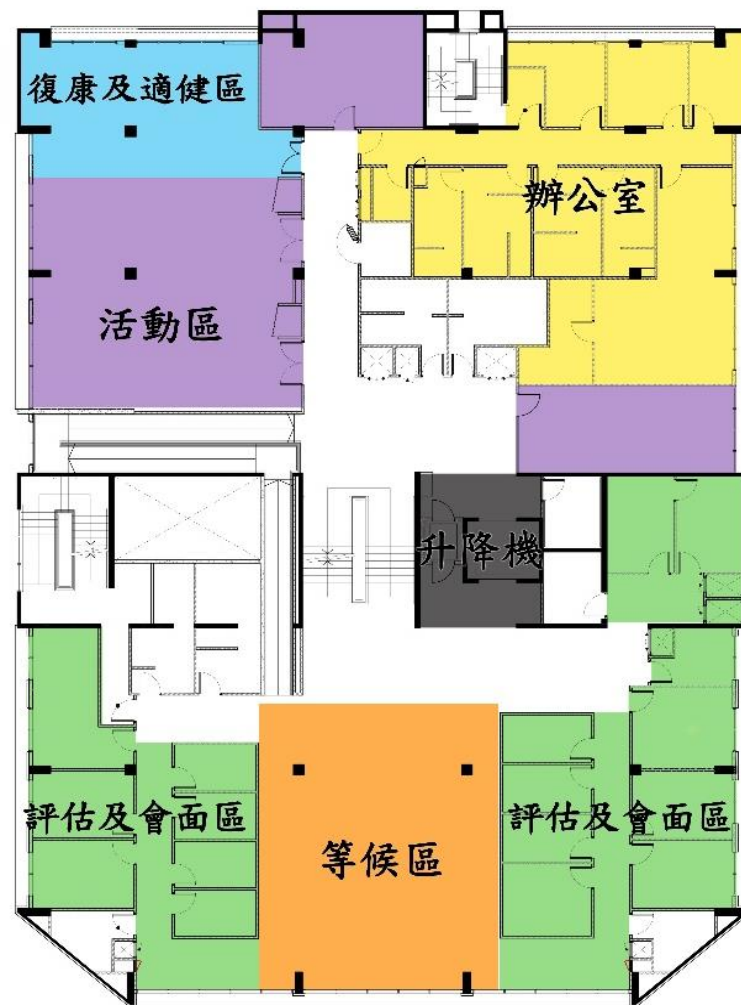


油尖旺康健中心的設施及服務

▶ 大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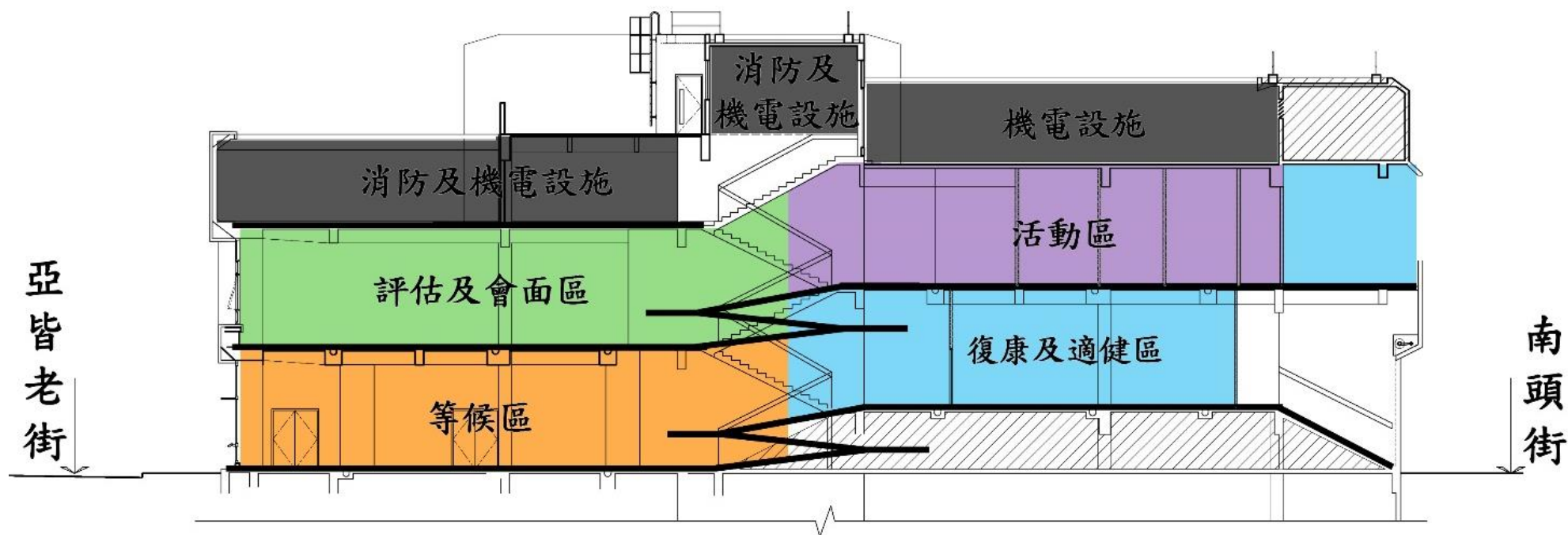
地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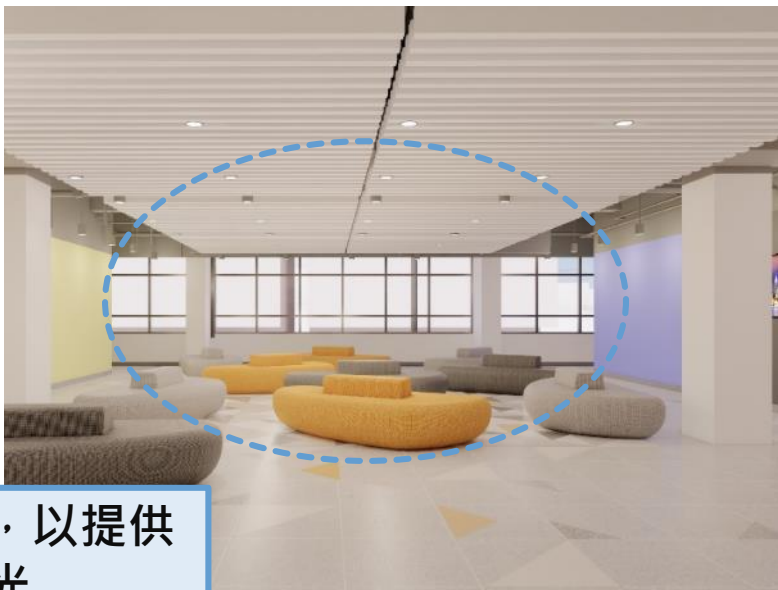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油尖旺康健中心的設施及服務

▶ 大樓剖面圖



優化設計概念



擴大窗戶，以提供充足自然光



設置車位給復康巴士及私家車等使用



提供空間讓公眾在等候巴士時作短暫停留或避雨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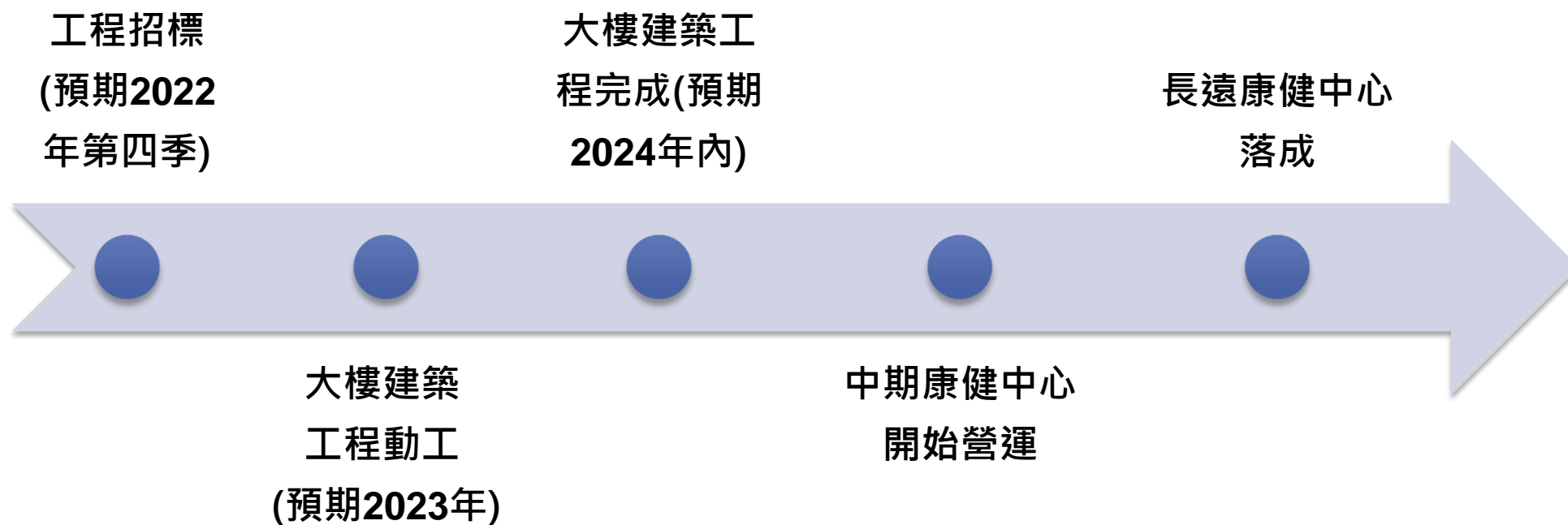
設置雙層扶手，迎合不同體質人士

跟進區議會提出的建議

有關增設長者牙科服務的動議

- ▶ 於2020年7月6日回覆委員會，闡述政府在牙科服務的現行政策以及難以在大樓內提供相關服務的理據。有關回覆載於討論文件的附件三。

預計發展計劃時間表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處理樹木果實墜下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

樹木結果為自然現象，而不同的結果樹亦有其結果期。本署除了在每年進行樹木風險評估時會特別留意樹木結果的情況外，亦會針對位於行人路和馬路旁的結果樹木，在其結果期間通知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加快清理地面的果實，以減少果實影響環境衛生及對途人做成的風險。

至於有關棕櫚科樹樹葉的檢查，本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其生長狀況。本署職員除了日常巡察設施和植物保養外，亦會約每兩星期至一個月期間，目測檢查由本署負責保養的樹木。在巡察或目測檢查時，如發現有棕櫚科樹樹葉變色、枯萎並開始有脫落的跡象時，會盡快安排移除相關葉片，以減低對交通和行人的風險。

本署一向有依照由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所提供的「街道選樹指南」，在進行街道樹木更替和種植時，以「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為原則，選擇及種植合適的樹木品種，並以豐富樹木品種的多樣性為目的，藉以提升香港城市林木的適應力，改善上游的生態健康，從而減低下游的樹木風險。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2 年 9 月

處理樹木果實墜下事宜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第3條提問回覆如下：

旺角區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區內環境衛生情況。現時，本署會為區內公眾地方及行人路每日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就議員關注花果期經常有果實落下，容易弄污地面一事，本署會提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及本署負責街道清掃工作的員工，在花果期要特別留意一些有栽種大樹及有果實落下的公眾地方及行人路，在需要時加強清掃及清理，亦會因應情況增加清洗行人路面頻次。

至於若有果子和樹葉堵塞行人天橋橋頂去水位的情況，本署會轉介路政署安排清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2 年 9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調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資料

本文件向油尖旺區議會的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為處理露宿者問題而進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資料。

2. 由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本處)協調相關部門(例如社署、食環署、警務處、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在區內的露宿者地點進行了 37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包括聯合潔淨行動)，以同步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情況較為複雜的露宿黑點的環境衛生等問題。
3. 有關個別露宿者地點的跟進情況，請參閱附件。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2 年 8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油尖旺區露宿者事宜跟進情況
進展報告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a) 區內有非法構築物的露宿者地點：8 個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1.	雅翔道天橋底(包括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	約有 5 名非華裔人士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在雅翔道天橋底的 1 間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7 月 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有關構築物近日已被移除。另外，就與佐敦道交界的天橋底的非法構築物，地政處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該處的 1 間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7 月 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該構築物近日已被移除，但其後該處再次出現非法構築物。地政處於 7 月 11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但有關地點的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出現。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¹ 由於露宿者的流動性高，報告列出的人數及特徵只為粗略概覽，僅供參考。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2.	油麻地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翱翔道)	約有 8-9 名，大部分為非華裔人士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但該處的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3.	佐敦道 48-54 號可群大廈後巷	約有 4 名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社工發現其中 1 名露宿者近日未有再於上址出現。連同近日 1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現時該處有 4 名露宿者。 ➤ 當中 1 名露宿者正與社工商討其福利安排，其餘的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繼續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
4.	豉油街隧道口	有 1 名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現時有 1 名露宿者不定期於上址逗留，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5.	櫻桃街行人隧道	約有 15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相關部門正密切檢視該處的情況，適時進行聯合行動清拆有關構築物。 ➤ 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2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連同 1 名新加入的露宿人士，現時該處約有 15 名露宿人士。救世軍現時正與該處 8 名露宿者商討福利安排。其餘部分的露宿者仍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部分人士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提升他們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
6.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深圳街變壓站)	約有 2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該處 4 間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而該處其中 2 間非法構築物近日已被自行移除。 ➤ 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1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根據救世軍觀察，近期有 1 名人士自行離去。連同 1 名新加入的露宿人士，現時上址約有 2 人，他們不定期於上址逗留，而他們的求助動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註 ¹	非法構築物數量	最新情況
				機較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7.	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天橋底(近櫻桃街公園)	約有 3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處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6 月 11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相關部門正密切檢視該處的情況，適時進行聯合行動清拆有關構築物。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社工於近日的外展探訪中發現有 2 名新加入的露宿人士。連同 1 名不經常於上址逗留的露宿人士，該處現時約有 3 人。社工現正與其中 2 名露宿者商討其福利安排。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8.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	有 1 名非華裔人士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已協調地政處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但該處的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以了解他的福利需要。

(b) 區內經常有露宿者出沒的地點(沒有非法構築物): 18 個 註²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1.	聯運街與亞皆老街前水務署大樓後巷	有 1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1 名露宿者，社工現正與他商討其住宿安排。
2.	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處	有 1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現時上址有 1 名露宿者，但他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自力更新，重新融入社會。
3.	行人隧道 KS49(近柯士甸港鐵站 A 出口)	有 2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在近期的外展探訪中，社工發現 1 名露宿者自行離開。現時上址約有 2 名露宿人士。透過持續的外展探訪，救世軍現正與其中 1 名露宿者商討其福利安排。另外 1 位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則較低，亦不定期於上址逗留。 ➤ 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現時在該處隔週進行 1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4.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約有 1 名	➤ 救世軍曾在該處接觸到 2 名露宿者，但近期發現 1 名露宿者已自行離去，而另 1 名露宿者則間歇於上址逗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亦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了解露宿者的福利需要。
5.	油麻地麗翔道行車天橋底(理工大學西九龍校園對出)	有 2 名	➤ 上址有 2 名露宿人士，但他們不定期於該處出現，也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6.	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近永安廣場)	有 1 名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可是他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以了解並跟進他的福利需要。

²本表僅載列一些經常有露宿者出現而不涉及非法構築物的地點，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地點。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7.	旺角道天橋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部門於 6 月份就在該天橋上堆積的雜物進行聯合行動，詳情見第 3 段。 ➤ 現時該處仍有 2 名露宿者，他們不經常在上址逗留，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 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以了解並跟進他們的福利需要。
8.	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	有 2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他們拒絕接受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9.	油麻地社區中心休憩花園(榕樹頭公園)	有 2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
10.	染布房街與窩打老道天橋	有 5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現時在該處每週進行 1 次恆常聯合清洗和清理行動，以維持該處環境衛生。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在近日的外展探訪中發現有 2 名新加入的露宿人士。社工現正與 1 名露宿人士商討其福利安排，而其餘人士對接受服務的動機較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上址，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11.	京士柏休憩花園	有 1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該處接觸到 1 名露宿者，但他拒絕接受福利服務及透露個人資料。救世軍會持續透過外展探訪，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2.	尖沙咀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行人隧道	約有 30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世軍在有關地點所接觸到的露宿者，部分表示因疫情而暫時滯留本港，日後會重返內地居住，並拒絕接受支援服務。社工發現近期有 2 名新加入的露宿者，另外有 7 名露宿者在社工協助下脫離露宿生活或自行離去。救世軍現時正為有關地點約 10 名露宿者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 ➤ 救世軍會持續加強外展探訪，提升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地點	街道佔用人士的人數及特徵	最新情況
13.	廣東道行車天橋底(近中港城)	有 1 名	➤ 該名露宿者拒絕接受支援服務。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勸諭他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14.	德昌街(甘芳閣旁)天橋底	有 2 名。有華裔和非華裔人士。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發現近日有 1 名露宿者未有再於上址出現。連同 1 名新加入的露宿人士，現時該處有 2 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
15.	埃華街休憩花園(大角咀道街市)	約有 7 名。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高，不時有新人加入。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連同 1 名新加入的露宿人士，現時該處有約 7 名露宿人士。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部分也拒絕傾談。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該處，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6.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與利盛大廈之間後巷	有 1-2 名	➤ 救世軍持續外展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經社工勸諭及鼓勵，其中 1 位露宿者正接受支援服務，而另 1 位露宿者並不經常在上址出現，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亦較低。 ➤ 救世軍會繼續外展探訪，以提供適切協助。
17.	油麻地渡船街與麗翔道交界行人天橋旁(近櫻桃街公園)	有 3 名非華裔人士	➤ 救世軍社工持續探訪該處的露宿者。社工現正與其中 1 名露宿者商討其福利安排，另外 2 位露宿者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持續外展探訪，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18.	亞皆老街天橋底(火車天橋底)	有 1 名	➤ 救世軍持續探訪該處。社工發現 2 名露宿者近日未有再於上址出現。現時該處仍有 1 名露宿者。該名露宿者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偏低。救世軍會加強外展探訪，了解其福利需要。

(c) 近年曾有露宿者聚集但最近外展探訪未見有露宿者的地點：14 個

	地點
1.	亞皆老街 16 號(旺角 C4 出口)
2.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近沙崙學校)
3.	西貢街行人隧道
4.	塘尾道天橋(進入奧海城三期商場前，通往櫻桃街的斜路)
5.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近窩打老道/渡船街休憩處)
6.	廟街 45-51 號後巷
7.	渡船街窩打老道天橋 KF88
8.	塘尾道與亞皆老街天橋及天橋底(近塘尾道休憩處)
9.	豉油街隧道(KS45)
10.	洗衣街(近弼街一段行人路)
11.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門外
12.	廣東道與眾坊街交界(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後門)
13.	油麻地消防局後巷(油麻地彌敦道 516 號)
14.	塘尾道行人天橋底(近奧海城三期商場) 註 ³

³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該處進行聯合行動，移除有關非法構築物。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露宿者的問題，康文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希望藉此鼓勵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此外，康文署亦會密切監察有關場地的使用及衛生情況，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

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油尖旺區康樂場地內露宿者的資料如下：

地點	露宿者數目	構建物數目	露宿者最新狀況
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	1名	沒有	已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支援及協助
埃華街休憩花園	3名		
京士柏休憩花園	1名		
海防道兒童遊樂場	1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2 年 9 月

有關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定期統籌及跟進區內露宿者事宜

入境事務處對所有違反入境條例罪行的活動均十分重視及從速處理，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從而打擊有關違法活動。

就有關油尖旺區內露宿者事宜，本處於 2022 年 7 月及 8 月聯同警務處分別於旺角及油尖區進行了聯合行動，在區內包括櫻桃街、埃華街、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塘尾道、染布房街、柯士甸港鐵站 A 出口、佐敦道、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及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截查多名露宿者，發現他們均持有香港身分證，並無違反入境條例。

本處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會聯同警務處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活動。

入境事務處

2022 年 9 月